

「抗癌小勇士微電影創作選拔」活動

說明：

一、本基金會為提昇兒童癌症照顧的品質及降低兒癌未能及早診斷之憾事，特舉辦「抗癌小勇士微電影創作選拔」做為兒癌宣傳活動影片，期能藉由微電影的力量，以增進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兒童癌症的認知。

二、參加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抗癌小勇士及其親屬。

三、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 主題：抗癌小勇士加油。

(二) 影片規格：

1. 微電影影片長度十分鐘以內，影片格式：Full HD (解析度 1920*1080)，以 MPEG 輸出呈現。
2.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可以透過動人的情節讓觀眾感動，同時表現出對兒童癌症的高度關懷及抗癌勇氣之生命力。

(三) 獎勵辦法：

獲選優良微電影創作之得主，公開表揚：

- (一) 選出微電影創作優良影片三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五萬元、三萬元、一萬元整及獎座乙個。
- (二) 選出微電影創作影片佳作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 參賽需備文件：

1. 參賽報名表紙本一份。
2. 參賽微電影 DVD 光碟 2 份，光碟封面需註明「微電影名稱」。
3. 微電影簡介 200 字以內
4.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5. 參賽之作品需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獲獎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四、參與徵件活動之人員，會請於民國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將作品掛號郵寄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六樓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 收

五、隨函檢附本基金會兒癌微電影創作徵件實施辦法、參賽報名表、注意事項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兒癌微電影創作徵件參賽報名表

抗癌小勇士：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與抗癌小勇士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參賽動機：	
微電影簡介 200 字以內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兒癌宣導微電影徵件活動」之作品：_____。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金，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所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有賠償兒童癌症基金會之責。

此致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兒癌微電影創作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責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時，當事人不得異議，且如有損害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將依法追究。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此外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三、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此外如前，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